

## 公證請求書(結婚)

請求人姓名	性別	國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 名稱及其字號	住所(戶籍地址)	備 考
結婚當事人						
結婚當事人						
證人						
證人						
請求事項 (請打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書面公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舉行結婚儀式 公證日期: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午 時					
證明文件	一、國內設有戶籍者:國民身分證(閱後發還,以影本存卷)。 二、外國人及國外華僑:護照(閱後發還,以影本存卷)及單身證明。 三、證人國民身分證(閱後發還,以影本存卷)。					
交付結婚書 面公證書	正 本	份	繕 本	份	譯 本	份
受文機關	地方法院公證處					
中華民國年月日 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求人    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結婚當事人 (簽名蓋章)    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10px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結婚當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10px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/div>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以正楷填寫，俾打字人員繕打結婚書面公證書時能正確辨認每一個字。
- 二、在國內設有戶籍者，「住所」欄須填寫戶籍住址。
- 三、「國籍」欄填載所屬國籍。
- 四、需結婚書面公證書英文本者請在當事人姓名下方橫寫英文姓名。
- 五、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」欄，應依所憑證件，詳細填寫。  
例如國民身分證、日本證照。  
A105348367 MH6117748
- 六、結婚人尚未成年(未滿20歲)者在其下方加列法定代理人(父、母併列)。
- 七、結婚書面公證書中、英文本，均由公證處打字。